

智慧財產及商業法院民事裁定

112年度民秘聲字第33號

聲請人 高豐益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蔣秋霞

代理人 駱怡雯律師

相對人 蔡坤旺律師

黃書好律師

蔡奉典律師

上列聲請人因本院111年度民營訴字第15號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等（勞動）事件，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相對人蔡坤旺律師、黃書好律師、蔡奉典律師。

二、應受保護之營業秘密：如附表所示。

三、禁止內容：不得為實施本院111年度民營訴字第15號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或對未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

理 由

一、聲請意旨略以：本院111年度民營訴字第15號營業秘密損害賠償等（勞動）事件（下稱本案），目前由本院審理中。因聲請人於本案所有如附表所示之內容為其營業秘密，非一般人可得知悉，且具有實際經濟價值，已採取合理保密措施，為其不欲他人所悉之營業秘密。本案被告億峰富企業有限公司及被告饒惠雲為聲請人市場上之直接競爭者，如附表所示之營業秘密如為被告或其訴訟代理人於審理過程中知悉後開示或供訴訟進行以外之使用，將嚴重危及聲請人市場上競爭力。故有對相對人即本案被告之訴訟代理人蔡坤旺律師、黃書好律師、蔡奉典律師核發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爰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規定，聲請對前開相對人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等語。

二、按當事人或第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下列情形者，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人、

01 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一、當
02 事人書狀之內容，記載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或已調
03 查或應調查之證據，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之營業秘密。二、
04 為避免因前款之營業秘密經開示，或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
05 的使用，有妨害該當事人或第三人基於該營業秘密之事業活
06 動之虞，致有限制其開示或使用之必要。前項規定，於他造
07 當事人、代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在聲請前已依
08 前項第1款規定之書狀閱覽或證據調查以外方法，取得或持
09 有該營業秘密時，不適用之。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就該營
10 業秘密，不得為實施該訴訟以外之目的而使用之，或對未受
11 秘密保持命令之人開示，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定有明
12 文。次按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明定當事人或第
13 三人就其持有之營業秘密，經釋明符合該條項第1、2款情形
14 者，法院得依該當事人或第三人之聲請，對他造當事人、代
15 理人、輔佐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發秘密保持命令。其立法目
16 的係為兼顧營業秘密之保護，及因不許或限制他造當事人之
17 閱覽或開示，妨礙他造當事人之辯論之利益衝突，故明定秘
18 密保持命令之制度，以防止營業秘密因提出於法院而致外洩
19 之風險，此觀其立法理由自明。可知秘密保持命令之制度，
20 除鼓勵營業秘密持有人於訴訟中提出資料，以協助法院作出
21 適正裁判外，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亦得因接觸該資料進行實
22 質辯論，而無損於其訴訟實施權及程序權之保障。當事人兩
23 造均係訴訟事件之主體，而參與訴訟事件進行之人員，除當
24 事人兩造外，其代理人、輔佐人或應該等人員要求而從事準
25 備工作之輔助人，亦包括在內。倘為進行訴訟活動必要而有
26 接觸營業秘密之人，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1條第1項之
27 立法意旨，皆有受秘密保持命令之必要。而有無核發命令必
28 要，則依法院之裁量為之（最高法院107年度台抗字第625號
29 民事裁定意旨參照）。

30 三、經查，聲請人圖檔產生至完成之流程，須先計算尺寸、公
31 差，並以計算得出之資訊進行工程圖之繪製，繪製完成後，

01 交由製作模具廠商生產模具，試做產品進行組裝，倘發現設
02 計樣式、尺寸或公差之設置有誤，即會予以重新計算、修改
03 圖面。故附表所示之證據資料，為產品規格書、製作模具之
04 採購紀錄、材料明細表、訂單明細等核心技術內容及對該內
05 容之說明，核屬聲請人之營業秘密，均非交易市場上一般涉
06 及該類資訊之人所普遍知悉之公開資訊，又聲請人對於該等
07 證據資料設有管制措施，僅具有相關權限之人始得開啟，非
08 任何人可得輕易接觸，堪認聲請人業已釋明附表所示之證據
09 資料具有秘密性、經濟性，已採取合理之保密措施，而為其
10 不欲他人所悉之營業秘密。且至本件秘密保持命令聲請時
11 止，相對人尚未自本案閱覽書狀或調查證據以外之方法，知
12 悉或持有附表所示之證據資料，則該營業秘密如經開示，或
13 供該訴訟進行以外之目的使用，確有妨害聲請人基於該營業
14 秘密之事業活動之虞，而有限制相對人開示或使用之必要。
15 是以，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即本案被告之訴訟代理人蔡坤旺
16 律師、黃書好律師、蔡奉典律師，核發秘密保持命令，經核
17 尚無不合，應予准許。

18 四、依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13條第1項，裁定如主文。

1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20 智慧財產第三庭

21 法 官 林惠君

2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3 本裁定不得抗告。

24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8 月 11 日

25 書記官 張玫玲

26 附註：

27 一、本秘密保持命令，自本命令送達相對人時起發生效力。

28 二、受秘密保持命令之人，其住所或居所遷移時，應向法院陳
29 明。

30 附錄違反本命令之相關處罰條文：

31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5條

違反本法秘密保持命令者，處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十萬元以下罰金。

前項之罪，須告訴乃論。

智慧財產案件審理法第36條

法人之負責人、法人或自然人之代理人、受僱人或其他從業人員，因執行業務犯前條第一項之罪者，除處罰其行為人外，對該法人或自然人亦科以前條第一項之罰金。

對前項行為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法人或自然人。對前項法人或自然人告訴或撤回告訴者，其效力及於行為人。

附表：

編號	聲請核發秘密保持命令名稱	證據資料出處
1	原證36至38	民事補充理由狀（八）
2	原證45至47	民事補充理由狀（九）